

# 盛京银行理财产品说明书

理财非存款、产品有风险、投资须谨慎

## 一、产品概述

|           |                                                                                       |
|-----------|---------------------------------------------------------------------------------------|
| 产品名称      | 红玫瑰智盈系列外币理财产品 201601 期（简称红玫瑰理财 4 号外币产品 201601 期）                                      |
| 产品登记编码    | C1080915000357                                                                        |
| 产品代码      | LC041600M001                                                                          |
| 产品类型      |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
| 流动性       | 该产品为封闭式产品。本理财产品成立后不开放申购与赎回。                                                           |
| 理财币种      | 美元                                                                                    |
| 产品风险等级    | 盛京银行内部评级为低等级风险理财产品                                                                    |
| 适合客户      | 经盛京银行风险评估，评定为稳健型、平衡型、成长型、进取型的个人投资者或法人投资者。<br>本产品只面向个人投资者                              |
| 销售地区      | 全国                                                                                    |
| 销售渠道      | 柜面                                                                                    |
| 预期收益率（年化） | 个人客户：1.6%                                                                             |
| 认购起点金额    | 8000 美元汇户（含）以上，以 100 美元整数倍递增                                                          |
| 发行规模      | 规模上限为 100 万美元，规模下限为 10 万美元<br>盛京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等调整产品规模上下限，并至少于调整之日之前 2 个工作日进行公告。           |
| 募集期       | 2016 年 1 月 6 日—2016 年 1 月 12 日                                                        |
| 起始日       | 2016 年 1 月 13 日（理财产品自成立日起计算收益）                                                        |
| 到期日       | 2016 年 4 月 13 日（实际产品期限受制于银行提前终止条款）                                                    |
| 理财期限      | 91 天                                                                                  |
| 资金到账日     | 理财产品到期日后 2 个工作日内或提前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内                                                       |
| 工作日       | 中国规定的法定工作日                                                                            |
| 收益支付方式    | 理财期满，本金与收益一次性支付。                                                                      |
| 提前成立权     | 盛京银行有权结束募集并提前成立，产品提前成立时将在盛京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并调整相关日期，产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规模为准。                |
| 提前或延期终止权  | 投资者无权提前终止该产品；银行有权按照项目投资实际情况，提前或延期终止该产品，银行将于提前终止日或产品到期日前 2 个工作日在盛京银行网站或相关营业网点发布相关信息公告。 |
| 计息说明      | 投资者认购日至募集期结束为认购期，认购期按当期活期存款利率计息但利息不计入认购本金份额；理财产品到期或提前终止至理财资金到账日为清算期，清算期内资金不计付利息。      |
| 管理人       | 盛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托管人       | 建设银行                                                                                  |
| 产品托管费     | 0.025%                                                                                |
| 销售手续费     | 年费率为 0                                                                                |
| 产品管理费     | 采取浮动费率，产品实际收益率大于投资者预计最高年化收益率部分作为银行发行理财产品的管理费用                                         |
| 计息基础      | 每年按 365 天计算                                                                           |
| 税款        | 理财收益的应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申报及缴纳。                                                                 |

## 二、投资管理

### 1. 投资方向

本理财产品投资方向为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债权类资产、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现金、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各类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性融资、金融资

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金融资产。具体各类资产投向比例如下：

| 投资资产                                              | 计划配置比例     |
|---------------------------------------------------|------------|
|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现金、资产支持证券                      | 0% - 30%   |
|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债权类资产                              | 30% - 100% |
| 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各类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性融资、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 0% - 30%   |

银行有权根据市场情况，在不损害投资者利益且根据约定提前公告的情况下，对本理财产品的投资范围、投资品种和投资比例进行调整。

## 2. 投资团队

盛京银行拥有专业化的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管理团队和丰富的投资经验。盛京银行将秉承稳健经营的传统，发挥自身优势，审慎尽责管理投资组合，为产品运作管理提供专业的投资管理服务，力争帮助投资者实现收益。

## 三、收益测算

### 1. 测算公式

理财产品预期最高到期年化收益率 = 资产组合收益率 - 托管费率 - 销售费率 - 产品管理费率

投资者获得的理财收益 = 理财本金 × 年化收益率 × 实际理财天数 ÷ 365

理财收益金额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

如盛京银行未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到期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即“算头不算尾”的原则。

如盛京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则实际理财天数为自本理财产品成立日（含）至实际终止日（不含）期间的天数，即“算头不算尾”的原则。

### 2. 测算依据（数据来源：中国债券信息网、Wind 资讯）

| 配置资产                                              | 配置比例       | 测算年化收益率 | 测算依据                    |
|---------------------------------------------------|------------|---------|-------------------------|
| 国债、央票、金融债、同业存单、信用债、现金、资产支持证券                      | 0% - 30%   | 1.5%    | 参考市场收益率                 |
| 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债权类资产                              | 30% - 100% | 1.7%    | 参考同业存款、债券回购、同业拆借等资产利率   |
| 信托计划、信托受益权、各类资产管理计划、股权性融资、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投资项目以及其他金融资产 | 0% - 30%   | 1.9%    | 参考 1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30% |

测算年化收益率：根据历史数据参考，配置资产年化收益率在 1.7%-1.9% 之间，该收益率仅代表基于最近一个季度市场行情的历史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理财最终收益率实现将视市场情况等因素而定，敬请您仔细判别。

综上，扣除相关费用后，投资者获得预期年化收益率为 1.6%。

### 3. 测算示例

下述数据均为测算数据，**测算收益不等于实际收益，投资须谨慎。**

假设投资者以 8000 美元在柜面认购本理财产品，产品运作满 91 天，理财产品经测算可达的年化收益率为 1.6%，（已扣除相关费用），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 =  $8000 + 8000 \times 1.6\% \times 91 \div 365 = 8031.91$  美元。

假设投资者认购本理财产品，最不利情况下，所有基础资产均发生以上所述的风险事件，且所有基础资产均发生全额损失，则投资者到期收到款项为 0，即投资者面临全部本金与收益的损失。（**风险示例**）

**本理财产品为非保本浮动类理财产品，不保证本金和收益，您的本金和收益可能会因市场变动而蒙受重大损失，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 四、资金支付及流动性安排

1. 本理财产品不可办理质押贷款，不可开具存款证明。
2. 在募集期内，投资者可办理理财产品份额的申购、赎回与撤单，**撤单交易办理时间截止至本产品募集终止日期前一日 17 时**；在理财期内，投资者不能提前赎回。但是盛京银行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投资范围、投资品种、投资比例或收费项目、条件、标准和方式时，盛京银行应按有关规定发布信息公告。若投资者不接受，有权在该信息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盛京银行申请提前赎回理财产品。提前赎回时的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3. 提前终止理财收益及本金支付。在本理财产品发行期或理财期限内，如遇包括但不限于国家金融政策重大调整，或金融市场发生重大波动等情况，经盛京银行判断，此等情形将严重影响到本理财产品所投资资产安全时，可能导致理财产品不能成立或盛京银行提前终止本理财产品的风险，如盛京银行决定提前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理财收益按实际理财天数和实际投资情况计算。
4. 延期终止理财收益及本金支付。如因本产品项下对应的投资对象延期或无法变现，或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故障等因素，盛京银行决定延期终止本协议项下的交易，理财收益从起息日计算至本产品说明书载明的产品到期日（算头不算尾），产品到期日至到账日期间不计利息。

## 五、信息披露

盛京银行将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范的要求在盛京银行网站（[www.shengjingbank.com.cn](http://www.shengjingbank.com.cn)）或相关营业网点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披露内容如下：产品发行、产品成立、产品到期，盛京银行将于 3 个工作日内进行信息披露；如理财产品未能成立或提前成立、理财产品提前或延期终止、产品规模调整、预期年化收益率调整、优化或产品升级以及如有其他盛京银行认为对理财产品本金及理财收益有重大影响而公布的重要信息，将提前 2 个工作日进行信息披露。

## 六、投诉及建议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在法律许可的范围内由银行负责解释。若投资者对理财产品有任何投诉或建议，请致电盛京银行客户服务热线“96666（沈阳）、4006996666（全国）”或反馈至购买本期产品的营业网点，我行将对您所反映的情况和建议作及时的处理和反馈。

## 七、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所指的预期年化收益率并非承诺收益率，不代表投资者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银行对该理财产品任何收益的承诺，客户获得的最终收益率以理财产品实际获得的收益率为准。

本理财产品说明书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理财产品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将共同构成贵我双方理财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

# 客户确认栏

客户声明：

本人已充分阅读本理财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权益须知及相应理财业务协议书，并已对其作全面、准确的理解，充分认识到投资本理财产品需要承担的风险，并自愿承担此风险。

客户确认签章：\_\_\_\_\_

盛京银行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